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42 號

聲 請 人 邱蘭玉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0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、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42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

終局判決。又，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

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、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；系爭裁定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